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我们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19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2,766.6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14%。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所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用的情形。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独立董事： 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